

文件 S/3406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理事會各理事國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本席以安全理事會本月份主席之資格欲促請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本席對於迦薩分界線沿線繼續發生事故所造成之情勢以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實施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S/3379]時所遭遇之困難，深感焦慮。各位理事當能憶及上述決議案請埃及與以色列政府對於參謀長就維持該地區安全問題所作建議與參謀長合作。

本席希望經由埃及與以色列兩國政府之充分合作，該決議案能速即實施。但若此項希望不能

實現，General Burns 不能獲得有關雙方之充分合作，本席或不得不召集理事會會議，特別審議實施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辦法以及給與參謀長其他必要協助之方法。

本函已分寄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並有副本分送埃及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及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